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sram Medical Ltd
復銳醫療科技有限公司*
(於以色列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96)

關連交易
天津星魅投資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復銳醫療天津（作為原股東及A輪投資方）與（其中包括）復星健康基金（蘇州）及復星健康基金（天津）（二者的普通合夥人均為復星醫藥的附屬公司）以及目標公司訂立A輪投資協議，內容有關向目標公司累計出資人民幣109百萬元，其中復銳醫療天津同意出資人民幣10百萬元。

根據A輪投資協議，於A輪投資完成後，倘目標公司擬發行額外股份以籌集資金，且復星健康基金（蘇州）及復星健康基金（天津）擬參與此類融資，則復銳醫療天津亦將認購目標公司的額外股份，並按於A輪投資完成後其於目標公司的持股比例額外出資，惟復銳醫療天津的最高出資額不超過人民幣10,366,973元。

因此，復銳醫療天津已向目標公司出資以及已同意根據A輪投資協議出資的總金額為人民幣21,486,973元（即(i)在目標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九月註冊成立時出資人民幣1.12百萬元、(ii)將在A輪投資中出資人民幣10百萬元以及(iii)在目標公司的後續融資中同意出資的最高金額人民幣10,366,973元的總和）。

於本公告日期，復星健康基金（蘇州）及復星健康基金（天津）均為有限合夥企業，其各自的普通合夥人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復星醫藥的附屬公司。復星健康基金（蘇州）及復星健康基金（天津）亦合共持有目標公司超過50%的註冊資本。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復星健康基金（蘇州）、復星健康基金（天津）及天津星魅各自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由於天津星魅投資項下的出資（經與目標公司註冊成立時復銳醫療天津已作出的出資合併計算後）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天津星魅投資項下的出資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報告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I. 緒言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復銳醫療天津（作為原股東及A輪投資方）與其他原股東、其他A輪投資方及目標公司訂立A輪投資協議，內容有關向目標公司累計出資人民幣109百萬元，其中復銳醫療天津同意出資人民幣10百萬元。

II. A輪投資協議

A輪投資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a) 目標公司的股權架構

截至A輪投資協議日期的天津星魅股權如下：

天津星魅的股東	註冊資本 (人民幣元)	股權 (%)
復星健康基金(蘇州)及復星健康基金(天津)	24,080,000	86
復銳醫療天津	1,120,000	4
其他原股東	<u>2,800,000</u>	<u>10</u>
總計	<u><u>28,000,000</u></u>	<u><u>100</u></u>

(b) 復銳醫療天津的A輪投資額

於A輪投資中，復銳醫療天津將使用其內部資金分兩期累計出資人民幣10百萬元，(i)第一期將應支付人民幣6,146,788.99元，及(ii)第二期將應支付人民幣3,853,211.01元。

第一期A輪投資付款須滿足下列先決條件，而有關條件可由A輪投資方單方面或經A輪投資協議訂約方之間訂立協議予以豁免：

- (1) 已取得天津星魅的股東對A輪投資的批准；
- (2) 天津星魅與Raziel就在中國（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的商業化權利訂立書面許可協議，向天津星魅授權RZL012產品；及
- (3) 下文載列的一般先決條件已滿足。

第二期A輪投資付款須滿足下列先決條件，而有關條件可由A輪投資方單方面或經A輪投資協議訂約方之間訂立協議予以豁免：

- (1) 第一期A輪投資付款的條件已滿足或獲豁免；
- (2) 天津星魅已完成出資登記手續，並向A輪投資方提供天津星魅的已更新營業執照副本以及有關登記的備案文件副本；
- (3) 中國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已批准在中國進行RZL012的III期臨床試驗；及
- (4) 下文載列的一般先決條件已滿足。

上文提及的一般先決條件包括：

- (1) 訂約方妥為簽立A輪投資協議及其相關文件；
- (2) 目標公司及原股東並無違反任何A輪投資項下的責任，且目標公司及原股東的陳述、聲明及保證於作出時或於支付A輪投資時屬完備、真實及準確；
- (3) 目標公司經營業務所需的所有必要許可及批准已獲得或將按照A輪投資協議的條款獲得；
- (4) A輪投資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出資概無因於中國的判決、裁定或決定而被限制、禁止或註銷，且A輪投資概無因任何未決或潛在訴訟而受到任何重大不利影響；及
- (5) 概無發生任何對目標公司造成或預期造成重大不利變動的事件。

A輪投資方將出資的總金額人民幣109百萬元當中，人民幣54.5百萬元將用於增加目標公司的註冊資本，餘下金額將計入資本公積。A輪投資完成後的天津星魅股權如下：

天津星魅的股東	註冊資本 (人民幣元)	股權 (%)
復星健康基金(蘇州)及復星健康基金(天津)	59,920,000	72.63
復銳醫療天津	6,120,000	7.41
其他原股東	2,053,600	2.49
其他A輪股東	14,406,400	17.74
總計	82,500,000	100

每位A輪股東應在滿足A輪投資相關條件後的10個營業日內將出資額存入天津星魅的指定銀行賬戶。

天津星魅的註冊資本的相關出資額由訂約方參考(其中包括)天津星魅的擬議資本要求及其業務前景經公平磋商後確定。

(c) 其他資本承擔

根據A輪投資協議，於A輪投資完成後，倘目標公司擬發行額外股份以籌集資金，且復星健康基金(蘇州)及復星健康基金(天津)擬參與此類融資，則復銳醫療天津亦將認購目標公司的額外股份，並按於A輪投資完成後其於目標公司的持股比例額外出資，惟復銳醫療天津的最高出資額不超過人民幣10,366,973元。

(d) 天津星魅的公司治理

天津星魅的董事會由五名董事組成，其中四名由復星健康基金(蘇州)及復星健康基金(天津)委任，一名由復銳醫療天津委任，惟須經天津星魅股東大會批准。

(e) 終止

A輪投資協議可經協議訂約方之間訂立書面協議予以終止。A輪投資協議亦可(i)由任何一方在發生不可抗力事件及訂約方無法就修訂A輪投資協議達成一致意見的情況下提前20個營業日發出書面通知予以終止；(ii)由非違約方在出現違反A輪投資協議的情況時且在發出書面通知後20天內違約行為並無得到糾正的情況下提前20個營業日發出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或(iii)由A輪投資方在於A輪投資協議日期起計90個營業日(或協議訂約方協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後未達成或獲豁免第一期A輪投資付款條件的情況下提前20個營業日發出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III. 天津星魅投資之理由及裨益

天津星魅根據中國法律於二零二零年九月成立，其業務範圍包括在中國開發、分銷和銷售生物技術產品等。由於天津星魅於二零二零年九月方成立，因此並無其任何緊接本公告日期前兩個財政年度或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財務資料。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天津星魅與Raziel訂立許可及供應協議，據此，Raziel向天津星魅授出許可，許可天津星魅在中國（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地區）開發及商業化RZL012。RZL012用於美容和多種肥胖疾病的治療。本公司認為，天津星魅投資將使本公司能夠(i)通過天津星魅與Raziel合作，提高本集團的醫療美容技術、專業知識及設計能力；及(ii)探索交叉銷售機會。

考慮到上述天津星魅投資的理由及裨益，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A輪投資協議（包括天津星魅投資）乃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其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吳以芳先生、汪曜先生、劉毅先生、馮蓉麗女士及步國軍先生聲明，彼等亦於復星醫藥及／或其附屬公司（本集團除外）擔任若干職務。Lior Moshe Dayan先生為本公司（復星醫藥之附屬公司）之首席執行官。根據以色列法律及法規，該等董事被視為於天津星魅投資擁有個人權益，並須就董事會批准天津星魅投資之決議案放棄投票。然而，以色列法律及法規進一步規定，倘公司大多數董事於交易中擁有個人權益，則董事可以出席有關該等交易的董事會會議及可以參與投票。因此，並無董事就董事會批准天津星魅投資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IV. 上市規則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復星健康基金(蘇州)及復星健康基金(天津)均為有限合夥企業，其各自的普通合夥人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復星醫藥的附屬公司。復星健康基金(蘇州)及復星健康基金(天津)亦合共持有天津星魅超過50%的註冊資本。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復星健康基金(蘇州)、復星健康基金(天津)及天津星魅各自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復銳醫療天津已向目標公司出資以及已同意根據A輪投資協議出資的總金額為人民幣21,486,973元（即(i)在目標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九月註冊成立時出資人民幣1.12百萬元、(ii)將在A輪投資中出資人民幣10百萬元以及(iii)在目標公司的後續融資中同意出資的最高金額人民幣10,366,973元的總和）。

由於天津星魅投資項下的出資（經與目標公司註冊成立時復銳醫療天津已作出的出資合併計算後）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天津星魅投資項下的出資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報告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V. 一般資料

(a) 復星健康基金(蘇州)及復星健康基金(天津)之資料

復星健康基金(蘇州)及復星健康基金(天津)均為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各自的普通合夥人為復星醫藥的附屬公司。復星醫藥成立於一九九四年，是中國一家領先的醫療保健集團，其A股及H股分別於上海證券交易所及聯交所上市。

(b) 復銳醫療天津之資料

復銳醫療天津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本公司是全球領先的能量源醫療美容器械供應商，具有自主設計、開發及生產的綜合能力，並且通常採用其自有的創新及專有技術。Alma Lasers Ltd.為本公司主要營運附屬公司。

(c) 其他原股東之資料

原股東(除復星健康基金(蘇州)、復星健康基金(天津)及復銳醫療天津外)包括(i)天津星津生物技術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其普通合夥人為天津復曜商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由中國公民崔志平實益控制；及(ii)三位個人，即崔志平、孫婧文及謝程(彼等均為中國公民)。其他原股東以及彼等各自的實益擁有人(如適用)均為本公司之獨立第三方。

(d) 其他A輪投資方之資料

A輪投資方(除復星健康基金(蘇州)、復星健康基金(天津)及復銳醫療天津外)包括(i)天津星旺商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其普通合夥人為孫婧文；(ii)寧波鑫琿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其普通合夥人為寧波梅山保稅區順睿企業管理有限公司，由羅娜實益控制；及(iii)蘇州聚明中正方源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其普通合夥人為蘇州聚明啟元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由郭華實益控制。其他A輪投資方以及彼等各自的實益擁有人均為本公司之獨立第三方。

VI. 釋義

於本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如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Sisram Medical Ltd，於以色列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696)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復星健康基金 (蘇州)」	指	蘇州復健星熠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復星醫藥的附屬公司
「復星健康基金 (天津)」	指	天津復星海河醫療健康產業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復星醫藥的附屬公司
「復星醫藥」	指	上海復星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獨立第三方」	指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本身及彼等各自的任何最終實益擁有人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任何人士或實體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原股東」	指	A輪投資之前的天津星魅股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Raziel」	指	Raziel Therapeutics (RT) Ltd.，在以色列註冊成立的臨床階段醫藥有限公司
「人民幣」	指	人民幣元，中國法定貨幣
「A輪投資」	指	根據A輪投資協議向天津星魅出資人民幣109百萬元
「A輪投資方」	指	根據A輪投資協議將向天津星魅出資的各方
「復銳醫療天津」	指	復銳醫療科技(天津)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天津星魅」或 「目標公司」	指	天津星魅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根據A輪投資協議出資的目標公司
「天津星魅投資」	指	復銳醫療天津根據A輪投資協議作出擬議出資，包括A輪投資項下的人民幣10百萬元及額外出資額人民幣10,366,973元

代表董事會
Sisram Medical Ltd
復銳醫療科技有限公司*
 主席
劉毅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劉毅先生、*Lior Moshe DAYAN*先生及步國軍先生；非執行董事吳以芳先生、汪曜先生及馮蓉麗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方香生先生、陳志峰先生、陳怡芳女士及廖啟宇先生。

* 僅供識別